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2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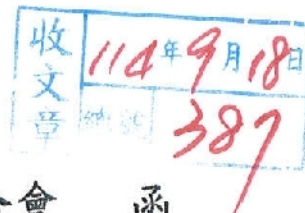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南部地區到期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執行檢討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9.17 全櫃聯總字第 11403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41610823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114年9月8日召開「南部地區『到期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執行檢討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說明：一、依114年9月16日航務字第1141610823號函辦理（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博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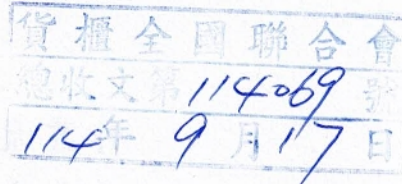
總幹事姚信宗
9/18

幹事簡家茵
1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秀軒

電話：02-89788087

電子信箱：HHLIU@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8日召開「南部地區『到期櫃衍生費用
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執行檢討工作會議」會
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9月4日航務字第114161079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有關近日南部航商指定櫃場與貨櫃貨運公司爭議個案，
經本次會議協調確認，主係雙方對於本局114年7月7日邀
集國內外航商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確認之「需簽署還櫃
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程序及步驟產生認知差距所
致。惟為避免類案爾後再度發生，通案部分既經與會單
位共同逐項完成「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
程序及步驟內容之確認，請航商暨其簽約櫃場與車行三
方業者務必落實執行。
- 三、鑒於前揭作業流程涉及全國各港區一致性，本案副請中
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務代
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
據本局114年7月24日航務字第11416101619號函(諒達)暨

裝

訂

線

隆協葉長局

新進行
以維文據
作事之
名編
確實
實施
知
節
能
依
協
調
之
備
文
料
加
入
之
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秘書長李昭功

南部地區「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 執行檢討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局南部航務中心旅運大樓4樓會議室
- 參、主席：賴組長炳榮
紀錄：劉秀軒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近日南部航商指定櫃場與貨櫃貨運公司爭議個案，經本次會議協調確認，主係雙方對於本局114年7月7日邀集國內外航商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確認之「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程序及步驟產生認知差距所致。感謝航商、車行、貨櫃貨運公會三方於個案發生後配合本局協調及相互包容體諒，促使個案圓滿解決。
- 二、惟為避免類案爾後再度發生，通案部分既經與會單位共同逐項完成「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程序步驟內容之確認，爰請航商暨其簽約櫃場與車行三方業者務必落實執行。依前揭流程，車行駕駛倘確有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情形，並經櫃場洽向航商確認仍不同意收櫃，車行始得依公路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執行，將拒收貨櫃拖至指定櫃場存放，並交付憑證予櫃場，其衍生費用，由航商與貨主自行協調負擔。
- 三、本次會議相關結論，併請承辦單位副知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併請其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本

局 114 年 7 月 24 日航務字第 11416101619 號函暨作業流程落實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